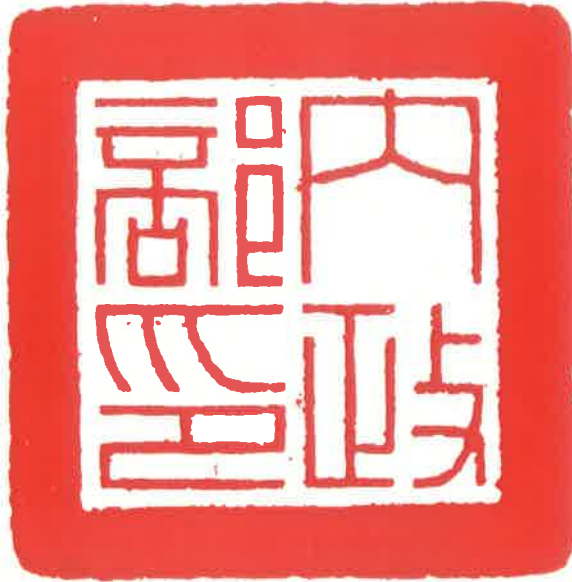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7082294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」，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」修正規定如附件。

部長徐國勇

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修正規定

- 一、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、器材及設備，依其性質分類如下。但耐熱電線電纜及耐燃電纜因性質特殊，得不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：
 - (一) 機械類：除噴霧式簡易滅火器外之滅火器、滅火器用滅火藥劑、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、密閉式撒水頭、泡沫噴頭、一齊開放閥、流水檢知裝置、消防用水帶、消防幫浦、緩降機、金屬製避難梯等品目。
 - (二) 電氣類：火警受信總機、119 火災通報裝置、火警探測器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、火警發信機、火警警鈴、火警標示燈、火警中繼器、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、出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、緊急照明燈、耐熱電線電纜、耐燃電纜等品目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噴霧式簡易滅火器，指所充填滅火藥劑、氣體及液體等合計重量在九百公克以下，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驅動噴射壓力進行滅火用之器具。